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余翔、罗贵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14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8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1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3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3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 核表.....	46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欣贺股份	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欣贺有限	指	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	指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孙氏家族成员，即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
股东大会	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宝国国际	指	宝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宝姿时装有限公司”
朗姿股份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002612.SZ）
锦泓集团	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518.SH），公司原名称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公司，证券简称为“维格娜丝”，于2019年6月更名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锦泓集团”
歌力思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08.SH）
安正时尚	指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39.SH）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质控部、运营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运营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质控部。

（2）立项申请经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质控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部、质控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质控部审核

（1）项目负责人向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退场；E、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F、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提请内核委员会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构成及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欣贺股份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余翔、罗贵均
- 2、项目协办人：倪正清
- 3、项目组其他成员：郑元慕、陈嘉辉、刘建亮、杜伟、徐能来、李豪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8 年 4 月，中信建投证券欣贺股份 IPO 项目组进场开展工作，正式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进驻项目现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欣贺股份展开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 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 发放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 组织召开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分析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4) 现场考察。为更好地了解欣贺股份的资产质量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

(5) 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安监局等。

(6)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2、尽职调查工作范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等多个方面。

3、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就以下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重点调查：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行业竞争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投资收益情况。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余翔、罗贵均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余翔、罗贵均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查阅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方式，核查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4月 -至2019年4月
余翔、罗贵均	资产权属调查、独立性调查	通过查阅权属证书，核查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抵押、担保等情况；通过查阅财务、人事等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独立性情况	2018年4月 -至2019年4月
余翔、罗贵均	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调阅工商档案，查阅三会文件、董监高调查表等方式，访谈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	2018年4月 -至2019年4月
余翔、罗贵均	历史沿革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查阅行业资料、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	2018年4月 -至2019年4月

		核查，并深入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余翔、罗贵均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并提出了募集资金投资建议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
余翔、罗贵均	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访，查阅财务系统资料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
余翔、罗贵均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查阅研究报告、行业最新政策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核查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
余翔、罗贵均	问核程序	组织走访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了解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交易的真实性等	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
余翔、罗贵均	补充2019年半年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	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2019年半年报资料进行补充、申报，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
余翔、罗贵均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
余翔、罗贵均	补充2019年年报材料	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2019年年报资料进行补充、申报	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
余翔、罗贵均	补充2020年半年报材料	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2020年半年报资料进行补充、申报，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20年7月至今

(五)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倪正清、郑元慕、陈嘉辉、刘建亮、杜伟、徐能来、李豪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倪正清	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项目进度表，协调发行人业务部门领导，协助推进上市辅导和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开展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半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年报、补充2020年半年报工作。	从2018年4月至今
郑元慕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协调推进上市辅导及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协调解决辅导和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难题。负责业务与技术部分申报文件起草，开展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年报、补充2020年半年报工作。	从2018年4月至今
陈嘉辉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具体负责开展财务分析、财务核查的尽职调查工作和相关申报文件撰写，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开展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半年报、补充反馈意	从2018年4月至今

		见回复、补充2019年年报、补充2020年半年报工作。	
刘建亮	负责业务与技术领域工作内容	负责业务与技术部分申报文件起草，以及补充2019年年报、补充2020年半年报工作。	从2018年4月至今
杜伟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负责撰写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等章节、历史沿革以及工作底稿的整理，开展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半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年报、补充2020年半年报工作。	从2018年4月至今
徐能来	负责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工作内容	负责行业、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文件的起草和底稿整理，开展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半年报工作、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年报、补充2020年半年报工作。	从2018年4月至今
李豪	协助业务与技术、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协助开展业务与技术、财务领域的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9年半年报、补充2019年年报、补充2020年半年报工作。	从2019年8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为：林焯、董贵欣、任杰、丁建强、蔡玉洁、龙敏、周伟。

（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72,716,480	85.2239%
2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8,880	8.2934%
3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5000%
4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1.3843%
5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1.2593%
6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1.1111%
7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2,607,360	0.8148%
8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40	0.4132%
总计		320,000,000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公司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人协议、公司注册信息、境外企业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了

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基金。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余翔（保荐代表人）、罗贵均（保荐代表人）和倪正清、郑元慕、陈嘉辉、刘建亮、杜伟、徐能来（项目组成员）于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李豪（项目组成员）于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服装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等原件，走访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商标档案等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中国国家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著作权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企业协议，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网络检索并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境外关联方法律意见书等，了解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其承诺，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大额期间费用的相关凭证、单据，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获取并查阅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抽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工商资料，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厦门）的法院、仲裁等有关部门，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在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台湾）的监管机构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2)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如有）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欣贺股份台湾、香港、澳门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并通过函证和走访的方式核查境外经营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3) 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无重大差异，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

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欣贺股份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质控部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质控部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对欣贺股份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对欣贺股份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余翔、罗贵均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倪正清、郑元慕、陈嘉辉、刘建亮、杜伟、徐能来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投行委质控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详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

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如下：

发行人盈利情况较好，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立项。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但此后解除代持的情况。

解决方案：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了解了股权代持的背景和解除的过程：

（1）孙氏家族股权代持的原因为 2006 年至 2009 年间孙氏家族对国内投资政策存有顾虑，出于谨慎考虑让长期居住在台湾的马秀月做欣贺有限的大股东及担任法定代表人；（2）马秀月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持有欣贺有限 40% 股权，并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受让孙氏家族持有欣贺有限的 60% 股权后，持有欣贺有限 100% 股权。上述股权系代孙氏家族持有，且其在作为欣贺有限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一切决策均系根据孙氏家族的意思作出。另为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马秀月已于 2009 年 2 月将所持欣贺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由孙马宝玉、孙瑞鸿、孙瑞展间接持有的 Super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自此马秀月自愿从孙氏家族的服饰业务中退出，与欣贺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问题（二）：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合理。

解决方案：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结合自身存货销售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欣贺股份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了关注的主要问题，项目组牵头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逐项落实情况详见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欣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2018年1月16日，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将其持有的7%公司股份，以等值人民币 51,849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每股 23.15 元。2018年9月5日，祥禾泓安、祥禾股权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和 0.5%的股权转让给欣贺投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9.32 元。请核查并说明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项目组回复】

2018年，公司两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上市进程延缓，欣贺股份股东 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对上市预期发生变化，决定退出公司。2018年1月16日，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与欣贺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将其持有的 7%公司股份，共计 22,400,000 股，以等值人民币 51,849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欣贺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3.1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双方考虑持股期间应分配利润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支付完毕。

2018年2月15日，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本公司经过慎重的商业考量并与欣贺国际友好协商后作出，系本公司

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由于祥禾泓安和祥禾股权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祥禾泓安、祥禾股权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018年9月5日，祥禾泓安、祥禾股权与欣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祥禾泓安将其持有的1%公司股份，共计3,200,000股，转让给欣贺投资，转让价款为6,182.5576万元；祥禾股权将其持有的0.5%公司股份，共计1,600,000股，转让给欣贺投资，转让价款为3,091.2788万元。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19.32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双方考虑持股期间应分配利润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8年9月28日支付完毕。

2018年10月8日，祥禾泓安和祥禾股权出具确认函，确认“欣贺投资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祥禾泓安、祥禾股权已分别足额收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价款，祥禾泓安、祥禾股份承诺与欣贺投资、欣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年1月股权转让交易前，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持有公司7.0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可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本次股权转让后，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原提名董事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考虑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持股较高，有权提名董事，给予一定的溢价。

2018年9月，祥禾泓安和祥禾股权因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已投资的项目均已陆续退出，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考虑其自身退出需求及其持股期间应分配利润情况，祥禾泓安和祥禾股权与欣贺投资经友好协商，以每股19.32元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欣贺投资。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工商底档、相关三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对相关交易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考虑持股期间应分配利润情况、退出需求协商确定，定价真实、自愿、公允，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除公司离任董事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系由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提名外，退出股东与欣贺国

际、欣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发行人下属品牌 ANMANI（恩曼琳）的品牌服装、皮具及饰品商标，曾被乔治阿玛尼公司提出异议后商标局对其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请说明发行人“ANMANI（恩曼琳）”等品牌在国内外申请和取得以及不予注册的商标情况，相关商标被异议的具体进展以及目前是否涉及诉讼，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品牌销售服装和配饰，是否存在侵权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ANMANI（恩曼琳）”注册商标情况

发行人在境内外共拥有“ANMANI（恩曼琳）”品牌注册商标65件，其中境内注册商标42件，境外注册商标23件。上述商标为自主取得和使用，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ANMANI（恩曼琳）”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项目	“ANMANI（恩曼琳）”品牌注册商标数量
境内合计	42
境外合计	23
- 香港地区	12
- 澳门地区	5
- 台湾地区	5
- 法国	1
总计	65

2、发行人存在 4 件商标因乔治阿玛尼公司提出异议被商标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发行人针对“ANMANI（恩曼琳）”商标不予注册的相关诉讼均已撤回，公司与乔治阿玛尼公司就 ANMANI（恩曼琳）品牌的商标已不存在争议案件

发行人下属 ANMANI（恩曼琳）品牌的品牌服装、皮具及饰品商标，曾有 4 件在注册申请时被乔治阿玛尼公司提出异议后商标局对其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公司针对商标局作出的不予注册决定进行诉讼，2017 年 7-9 月已陆续撤回相关诉讼，具体案件争议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样	注册类别	商品	申请日期	相对人	案件进展
1	7808720	ANMANI —恩曼琳—	第18类	仿皮革；小皮夹；背包；手提包；公文包；旅行包（箱）；皮垫；皮肩带；伞；手杖；宠物服装；香肠肠衣	2009/11/4	乔治阿玛尼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	公司于审理期间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回起诉，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2	9291571	ANMANI —恩曼琳—	第25类	裤子；上衣；裙子；大衣；皮衣；风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袜；腰带；婚纱；手套（服装）	2011/4/11	乔治阿玛尼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	2017年7月20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回起诉，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3	3876091	ANMANI —恩曼琳—	第18类	钱包；非贵金属钱包；背包；手提袋；用于装化妆品的手提包（空的）；手提包；小山羊皮	2004/1/5	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	2017年7月20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回起诉，法院于2017年9月5日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4	8732581	ANMANI	第25类	服装	2010/10/12	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	2017年7月20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回起诉，法院于2017年9月5日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自上述四件争议案件撤回起诉后，发行人与乔治阿玛尼公司就 ANMANI（恩曼琳）品牌的商标已不存在争议案件，同时因以上商标申请均为保护防御性注册申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品牌目前不存在商标不予注册的情况。

3、发行人在“ANMANI（恩曼琳）”品牌实际经营中所使用的 25 类、18 类、14 类商标均为自主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侵权风险

发行人旗下“ANMANI（恩曼琳）”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 25 类、18 类、14 类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3869103		发行人	第 25 类：服装	2007.10.28-2027.10.27
2	7808720		发行人	第 18 类：皮垫；皮肩带；手杖；香肠肠衣	2014.04.07-2024.4.06
3	9291571		发行人	第 25 类：袜；领带；婚纱；手套（服装）	2014.04.28-2024.04.27
4	6053165		发行人	第 25 类：服装；帽；袜；鞋；围巾；披肩；手套（服装）；腰带；袜裤；靴	2010.03.21-2020.03.20
5	5100763		发行人	第 25 类：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服装带（衣服）；婴儿裤；游泳衣；足球靴	2009.08.14-2029.08.13
6	5100765		发行人	第 18 类：牛皮；手提包；兽皮；伞；手杖；宠物服装	2009.07.14-2029.07.13
7	5100766		发行人	第 14 类：贵金属合金；镀金物品；贵金属艺术品；手表	2009.7.14-2029.07.13
8	14812665		发行人	第 14 类：首饰盒；小饰物（首饰）；胸针（首饰）；链（首饰）；项链（首饰）；珠宝首饰；别针（首饰）；贵金属艺术品；表；手表	2015.08.07-2025.08.06

发行人在“ANMANI（恩曼琳）”品牌的实际经营中所使用的上述商标为自主取得和使用，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在“ANMANI（恩曼琳）”品牌的实际经营中所使用的上述商标为自主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被不予注册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永晖离职，董事黄晗跻、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离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仁贵离职。请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留任非独立董事占比 2/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郑仁贵因个人原因辞职、罗永晖换届离任和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导致，公司新任高级管理管理均为内部晋升产生，在公司长期从事相关经营和管理工作，高管变动不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罗永晖、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王斌、黄晗跻、徐珊（独立董事）、林涛（独立董事）、张韶华（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变更董事类别	新增董事	减少董事	变更原因	变更后董事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外部非独立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	黄晗跻	2016年3月14日，黄晗跻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补选董事	罗永晖、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王斌、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徐珊（独立董事）、林涛（独立董事）、张韶华（独立董事）
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内部董事	陈国汉	罗永晖	罗永晖任期届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换届新聘任董事	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王斌、林宗圣、陈国汉、陈友梅（独立董事）、李成（独立董事）、吴锦凤（独立董事）
	外部非独立董事	林宗圣	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	2018年1月5日，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先生因 L Capital Xiamen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变更董事类别	新增董事	减少董事	变更原因	变更后董事
				Fashion Ltd.转让股权退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换届新聘任董事	
	独立董事	陈友梅、李成、吴锦凤	徐珊、林涛、张韶华	独立董事已连任满两届,公司董事会换届新聘任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共计 6 名,其中孙氏家族董事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厦门骏胜提名董事王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留任董事占比 2/3,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系公司独立董事均已连任满两届,公司重新聘任独立董事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导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留任非独立董事占比 2/3,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罗永晖(总经理)、卓建荣(副总经理)、陈国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仁贵(董事会秘书)、王碧黛(采购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议时间	任职	变化后	变化前	变更原因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	孙瑞鸿	罗永晖	2018年5月,罗永晖任期届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新聘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	卓建荣	卓建荣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国汉	陈国汉	-
	副总经理	邱迎平	-	公司新聘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朱晓峰	郑仁贵	2018年1月,郑仁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采购总监	王碧黛	王碧黛	-
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晓峰	-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朱晓峰先生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郑仁贵因个人原因辞职、罗永晖

换届离任和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导致，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比例 2/5，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十年以上，长期在公司从事经营及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有深入的了解，具备相应的资格和经验，上述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且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3、报告期内，相关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符合有关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2013 年 1 月 25 日，孙瑞鸿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项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孙瑞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孙瑞鸿具备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税务、工商、公安和法院等相关材料，孙瑞鸿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项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符合有关董、监、高任职资格。

问题（四）：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被举报问题，相关核查情况。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取得了相关举报文件问题，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采购记账凭证，并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

购对账单、付款申请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对报告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厦门市湖里法院，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因货款纠纷对发行人进行起诉的情形，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项目组走访了税务主管部门，在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税务稽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同时项目组取得了税务部门检查相关材料，2013年10月，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2014年9月3日检查结束，结论为“暂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2016年10月，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2017年3月10日检查结束，结论为“暂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问题”。同时，根据发行人纳税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发行人自2010年起至2018年末，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相关举报事宜发生报告期多年前，根据相关财务资料、访谈资料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举报事宜。

问题(五):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09%、75.21%和75.2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为：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自营模式	78.39%	76.86%	79.25%	68.24%	79.59%	56.72%
经销模式	60.53%	10.36%	64.45%	19.22%	65.96%	30.50%
电子商务	68.25%	10.08%	70.55%	9.07%	59.89%	9.31%
其他	66.93%	2.69%	67.62%	3.47%	64.96%	3.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21%	100.00%	75.21%	100.00%	73.09%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营模式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渠道架构，报告期内各种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自营模式下销售毛利率水平最高，接近80%，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水平较自营模式低约15个百分点，造成以上不同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水平差异的原因是：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省

却了中间流通环节，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以一定折扣比例后的批发价买断，主要是当年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其他主要为展销、内购等，主要为过季产品，售价一般在吊牌价5折以下，但账面已计提适当金额的跌价准备，因此毛利率水平约为65%。

1、自营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策略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自营模式毛利率维持在78%至80%的较高水平。

2、经销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65.96%、64.45%和60.53%，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JORYA和JORYA weekend品牌经销业务下降所致。JORYA和JORYA weekend是公司的高端核心品牌，处于国内自主高端女装品牌的第一集团，并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与国际一、二线品牌在国内市场竞争的能力，因此JORYA和JORYA weekend品牌产品的议价能力强，成本加成倍数更高，毛利率也更高，报告期内JORYA和JORYA weekend品牌加盟模式毛利率维持在70%至75%，明显高于整体经销业务毛利率。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核心品牌的终端控制力，公司主动收缩JORYA和JORYA weekend品牌的经销业务，并转为自营模式。毛利率较高的JORYA和JORYA weekend品牌经销业务下降，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3、电子商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59.89%、70.55%和68.25%，呈波动式上升，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从产品角度，公司在开展电商业务初期，以消化过季存货为主，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电商渠道销售的电商专供款当季产品的力度，毛利率相应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从渠道角度，电商渠道买断经销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大幅缩减该项业务规模，有助于提升电商模式毛利率水平。

问题（六）：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职董、监、高报告期内的境内银行流水，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上述董、监、高提供的有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职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销售货款、代付采购货款、资金空转以最终将款项转回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垫付本应由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个人承担属于公司发生的费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非正常资金往来等影响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真实性的行为。

问题（七）：关于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的会计政策调整。（1）请说明此次申报 IPO 过程中发行人库存商品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调整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的特点，相比前次申报以及同行业公司的计提政策的差异；（2）请说明此次申报对前次申报报告期所执行的对经销商的换货政策予以调整的背景，此次调整后的退、换货政策及其财务处理方式。（3）说明本次申报相关会计政策调整后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并分析净利润、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库存商品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调整情况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1）调整原因

过季货品销售，公司一般定义为范围涵盖有存货跌价转销的货品销售。本次申报期，公司对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

公司对库存商品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调整主要是随着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存货处置方式得以拓展。公司调整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方案制定于 2010 年，根据原有产品销售策略，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以商场、专卖店为主，辅以少量的特卖及促销活动。为保持品牌的高端性，公司对于 3 年以上的货品采用销毁方式进行集中处理。基于原有经营策略，公司根据销售数据确定了原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维持不变。随着近年来电子商务、奥特莱斯等销售渠道的兴起，公司逐步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公司将库龄超过一年的过季产品通过奥特莱斯和天猫、唯品会等电子商务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对于 3 年以上的货品，亦不采取销毁方式进行处理。销售渠道的拓展，较好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因上述经营环境和存货处置方式的拓展，公司制定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所依据的假设发生了变化，公司调整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2) 调整前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前次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季节/年份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0 年	3 月末				
	6 月末				
	9 月末	10%	10%		
	12 月末	30%	30%		
T+1 年	3 月末	45%	45%	10%	10%
	6 月末	60%	60%	30%	30%
	9 月末	80%	80%	45%	45%
	12 月末	85%	85%	60%	60%
T+2 年	3 月末	90%	90%	80%	80%
	6 月末	95%	95%	85%	85%
	9 月末	98%	98%	90%	90%
	12 月末	100%	100%	95%	95%
T+3 年	3 月末	100%	100%	98%	98%
	6 月末	100%	100%	100%	100%
	9 月末			100%	100%
	12 月末			100%	100%

(3) 调整后发行人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经调整后，发行人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期末产成品库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下	-
1-2 年	5.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 年以上	100.00

(4) 与同行业公司的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朗姿股份	0	10%-40%	50%	100%	100%	1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正时尚	-	-	-	-	-	-
歌力思(ELLASSAY 品牌)	0	50%	100%	100%	100%	100%
维格娜丝(VGRASS 品牌)	0	10%	50%	100%	100%	100%
欣贺股份	0	5%	50%	100%	100%	1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朗姿股份女装业务按照库存商品入库时间作为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对最近四个产品季的库存商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第五季至第八季库存商品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 10%、20%、30%、40%，八季以上库存商品计提减值比例为 50%，针对部分十二季以上的不适销库存服装，采取直接销毁的处理方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安正时尚按照存货的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库存商品根据预估销售价格倍率、预估销售费用率、税金率等，确定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安正时尚根据不同库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动态调整不同库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公司调整后的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调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中高端女装市场时尚性强，要求产品紧跟时尚潮流趋势，公司根据历史实际销售过季存货的销售数据为基础测算不同库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调整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朗姿股份、歌力思、维格娜丝等都根据存货的不同库龄段计提一定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调整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调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2、请说明此次申报对前次申报报告期所执行的对经销商的换货政策予以调整的背景，此次调整后的退、换货政策及其财务处理方式

（1）调整背景及原因

①调整原因

经销商换货时，实际发生的业务为经销商原购买 A 商品，通过换货的方式退回 A 商品并更换取走 B 商品，由于原经销商的换货并不是对同一类商品进行

更换，从会计处理角度，应区分为两项业务，即退回 A 商品时属于退货，更换取走 B 商品属于新的一项销售业务。前次申报过程中，将上述换货在会计处理上以传统换货方式对收入成本进行差额冲减。

②合同约定方式为退换货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条款显示，关于换货相关业务表述为“退换货”而不是“换货”，经销商实际发生换货业务也不是会计处理上传统认为的换货，因此发行人将换货业务调整为退货，符合合同约定和实际业务情况。

(2) 调整后的退货政策及财务处理方式

此次调整后，发行人会计处理上不再有换货业务，将换货统一调整为退货。

本次调整后，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退货条款确认退货比例，合理估算退货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根据当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估退货成本，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上述关于 2016 年调整是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调整是对当期财务报表的调整，上述调整对报告期内各年内毛利率以及损益的影响较低。

问题（八）：请说明销售费用明细中，销售管理费、店铺装修费、租赁费、商场费用及职工薪酬等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以及项目组对上述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管理费、店铺装修费、租赁费、商场费用及职工薪酬等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及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如下：

1、销售管理费

发行人的销售管理费主要是发行人管理商模式下商场联营店和商场租赁店，发行人根据商场店铺终端含税零售额一定比例向管理商支付销售管理费。

发行人与管理商均签署了品牌委托管理合同，每月与商场对账确认店铺销售金额，并与管理商确认当期销售管理费，管理商每月向发行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关于销售管理费，项目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如下：（1）对前十大管理商相关门店进行走访，同时访谈了商场楼层经理或相关负责人；（2）对前十大管理商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3）对前十大管理商进行了函证；（4）对店铺销售额与销售管理费进行了核对等。

2、店铺装修费

关于店铺装修费，项目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如下：（1）对主要商场店铺进行了实地走访；（2）走访了主要店铺装修工程提供商；（3）对主要店铺装修工程提供商进行函证；（4）取得报告期内店铺装修台账，并与长期待摊费用科目、销售费用——店铺装修费科目进行勾稽核对等。

3、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是商场租赁模式下采用租赁方式开设店铺支付的租赁费用。发行人一般每月向商场缴纳租赁费用，同时商场向发行人开具相应发票。

4、商场费用

商场费用主要包括商场服务费、商场促销费、物业及水电费、信用卡手续费、推广费和鲜花费等。发行人每月与商场进行对账，商场在对账单中列明商场费用明细及金额，并向发行人开具发票。

关于商场费用，项目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如下：（1）查阅了发行人与商场签订的合同，确认商场费用范围、内容及结算方式等；（2）查阅了部分门店对应的商场结算单；（3）按照既定标准对商场进行函证。

5、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店铺销售人员的薪酬。发行人按月计提及发放销售人员薪酬。

关于职工薪酬，项目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如下：（1）获取发行人职工花名册及职工薪酬明细表；（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1月份和12月份的职工薪酬计提发放表；（3）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1月份和12月份的职工薪酬发放凭证等。

问题（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及是否符合社保、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组回复】****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缴纳情况符合社保、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共计 4,585 人，其中欣贺股份 4,554 人，欣贺澳门 15 人，欣贺台湾 16 人。

公司与全部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子公司欣贺（澳门）服饰一人有限公司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法令为其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障基金和工作意外及职业病保险；子公司台湾欣贺服饰有限公司按照台湾相关法令为其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劳保、健保和劳工退休金。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缴纳情况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欣贺股份	已缴纳人数		4,505	98.11%	4,004	97.14%	3,766	97.95%
	未 缴 纳 人 数	新入职员工 ^{注1}	34	0.74%	69	1.67%	39	1.01%
		原单位未退休人员	12	0.26%	11	0.27%	1	0.03%
		退休人员	3	0.07%	4	0.10%	5	0.13%
	小计	49	1.07%	84	2.04%	45	1.17%	
欣贺澳门	已缴纳人数		18	0.39%	16	0.39%	14	0.36%
欣贺台湾	已缴纳人数		20	0.44%	18	0.44%	20	0.52%
	合计 ^{注2}		4,592	100.00%	4,122	100.00%	3,845	100.00%

注 1：当月 26 日至月末新入职的员工在次月才开始缴纳社保；

注 2：2016 年末，孙瑞鸿、王碧黛、刘珍妮、李丽华、李幸如等 5 人在大陆与台湾均有缴纳社保，张含清、林强等 2 人在大陆与澳门均有缴纳社保，故 2016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比公司员工总人数多 7 人；2017 年末孙瑞鸿、王碧黛、李幸如等 3 人在大陆与台湾均有缴纳社保，林强、刘彩彤、涂敏等 3 人在大陆与澳门均有缴纳社保，故 2017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比公司员工总人数多 6 人；2018 年末，孙瑞鸿、王碧黛、李幸如、孙柏豪等 4 人在大陆与台湾均有缴纳社保，林强、刘彩彤、涂敏等 3 人在大陆与澳门均有缴纳社保，故 2018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比公司员工总人数多 7 人。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社保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2018年度	医疗保险	1,003.76	420.31
	养老保险	1,979.34	1,110.96
	失业保险	77.09	34.52
	工伤保险	107.52	-
	生育保险	172.72	-
	小计	3,340.43	1,565.79
2017年度	医疗保险	827.28	363.27
	养老保险	1,628.77	946.77
	失业保险	98.74	25.62
	工伤保险	91.99	-
	生育保险	145.62	-
	小计	2,792.41	1,335.65
2016年度	医疗保险	959.93	387.04
	养老保险	1,805.69	1,003.17
	失业保险	146.96	26.91
	工伤保险	151.74	-
	生育保险	178.11	-
	小计	3,242.43	1,417.98

注1：2016年-2018年，公司缴纳金额包括中国大陆、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缴纳的社保，个人缴纳金额仅包括中国大陆的社保。

注2：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金额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仅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的情况，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

目前，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属地化管理要求，为公司总部及分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澳门、台湾地区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已缴纳人数	4,517	99.19%	2,676	65.46%	2,067	54.24%	
未缴纳人数	正在办理中员工 ^{注1}	34	0.75%	69	1.69%	29	0.76%
	未缴纳员工 ^{注2}	3	0.07%	1,343	32.85%	1,715	45.00%
	小计	37	0.81%	1,412	34.54%	1,744	45.76%
合计（扣除澳门、台湾子公司）	4,554	100.00%	4,088	100.00%	3,811	100.00%	

注 1：正在办理中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注 2：2016-2017 未缴纳员工包括欣贺股份聘用的进城务工人员、台湾人员和原单位未退人员；2018 未缴纳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原单位未退人员。

2019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欣贺国际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日后发行人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或国家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罚款，或发行人员工因此要求发行人补偿，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被处罚或补偿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除原单位未退保人员、退休人员等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保人员外的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不存在欠缴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劳动保障违法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遭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补缴及赔偿责任。

3、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及劳动仲裁核查情况，

由于直营门店销售岗位人员均需在当地招聘，且销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专

业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在天津等直营门店以劳务派遣方式招募销售岗位人员。公司已经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单位派遣员工在公司直营专柜工作，由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移转等相关手续。

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欣贺国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聘请的劳务派遣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发行人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发行人因需要和前述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工作较为简单，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目前仅有 10 名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问题（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终端门店 600 家，其中自营模式门店 454 家，自营门店占比 75.67%，门店数量较多。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自营模式的门店租赁的房产或柜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权属瑕疵，消防和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核查了公司自营门店消防及环保资质情况，查询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了发行人消防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消防及环保监管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门店及其所在城市其他重要门店进行了走访，访谈了相关商场经理。

1、发行人未能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门店中有部分相关房屋出租方未能配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资料。

发行人上述未能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照的房产中，主要为大型购物商场租赁，该等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或品质瑕疵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上述租赁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均保持良好的承租关系，目前上述门店均正常经营，租赁期间未出现任何纠纷，目前不存在现实的不能续租风险；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照的租赁物业所在地商业物业市场发达，如未来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照的租赁物业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发行人也能较为容易的在当地寻找到替代物业。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自营门店消防及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商场相关要求组织门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等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除2017年7月曾因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1号2楼的使用地址未及时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而被上海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的处罚外，未发生其他消防相关违法违规情况。2017年8月7日，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针对上述问题，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整改，于2017年7月28日按时缴纳了罚款，当场停止使用，并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2017年8月14日，我支队依法派员对其进行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为合格。我支队认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并按时缴清了全部罚款，被处罚的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通过要求分公司及直营门店及时上报重大事项、自查整改、不定期现场检查、组织合规培训、明确相关奖惩事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事务管理工作。

问题（十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过环保处罚；并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过环保处罚；

服装产业是都市型轻工业，环境污染较小。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涉及重污染业务。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业务运作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已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下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50206-2016-000010）。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定废物和噪声，具体内容和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处理方法及标准
废水	针织衣物清洗废水，含洗涤剂，去污剂等	公司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筓筓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为三苯、非甲烷总烃等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行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废有机溶剂空桶、废活性炭等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由具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噪声	各类泵、空压机、冷却塔等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控制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进行隔声，并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公司三废情况出具监测报告。经查询当地环保部门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环保管理人员等就公司环保情况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查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银行存款等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环保相关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及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由于行政处罚而发生的支出；获取并查阅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就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检索政府环保部门相关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核查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重污染业务，发行人已制定了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结合自身情况设置了环保相关管理部门，发行人就主要废弃物的排放已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十二）：请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项目组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项目组调阅了公司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人协议、公司注册信息、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根据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15号），申报会计师认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郑元慕 陈嘉辉 刘建亮
郑元慕 陈嘉辉 刘建亮
杜伟 徐能来 李豪
杜伟 徐能来 李豪

项目协办人签名: 倪正清
倪正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翔 罗贵均
余翔 罗贵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余翔	罗贵均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特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公司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公司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欣贺股份台湾、香港、澳门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场所。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项目组取得了控股股东欣贺国际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居住地的守法证明。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已核查报告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翔
余翔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贵均
罗贵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职务： 董事总经理

吕晓峰